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澄清公布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知悉今日若干報章刊載有關**管理人**就港鐵大圍站之建議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大圍發展項目**」)遞交意向書(「**該意向書**」)之報導，及謹此確認其已於2014年9月15日遞交該意向書。該意向書並未強制、約束或促使**管理人**承諾進行任何投標。

現時，領匯之投資策略並不包括物業發展。為使領匯可作出該類投資，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先行批准擴展領匯之投資策略至包括物業發展(「**有關物業發展之擴展**」)。有關擴展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領匯會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將予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布。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匯基金單位之潛在投資者理應注意，該意向書並未強制、約束或促使**管理人**承諾就大圍發展項目進行任何投標。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先行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物業發展之擴展。對於**管理人**會否尋求有關批准，及倘尋求有關批准時會否獲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並無保證。

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匯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匯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4年9月16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鄭李錦芬

周永健

陳秀梅

謝柏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